

#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「多元廢棄物循環及環境教育園區 廉政平臺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### 一、園區介紹

源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廢棄物整體園區之概念，考量各類廢棄物於園區處理、轉化及能資源再利用，達成以廢轉能、減碳淨零之目標，因此「新竹市多元廢棄物循環及環境教育園區」範疇係規劃由新竹市轄內兩大主要廢棄物處理設施共同組成，亦即「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」及「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」，其中兩地相距僅約5公里。



圖 1 新竹市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範疇示意圖

- (一)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資收廠址位於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之 2 號，佔地約 5.5 公頃。主要設施為既有垃圾焚化廠，包括垃圾收受設備、垃圾焚化設備、

供排氣設備、廢熱回收設備、廢氣處理設備、汽輪發電設備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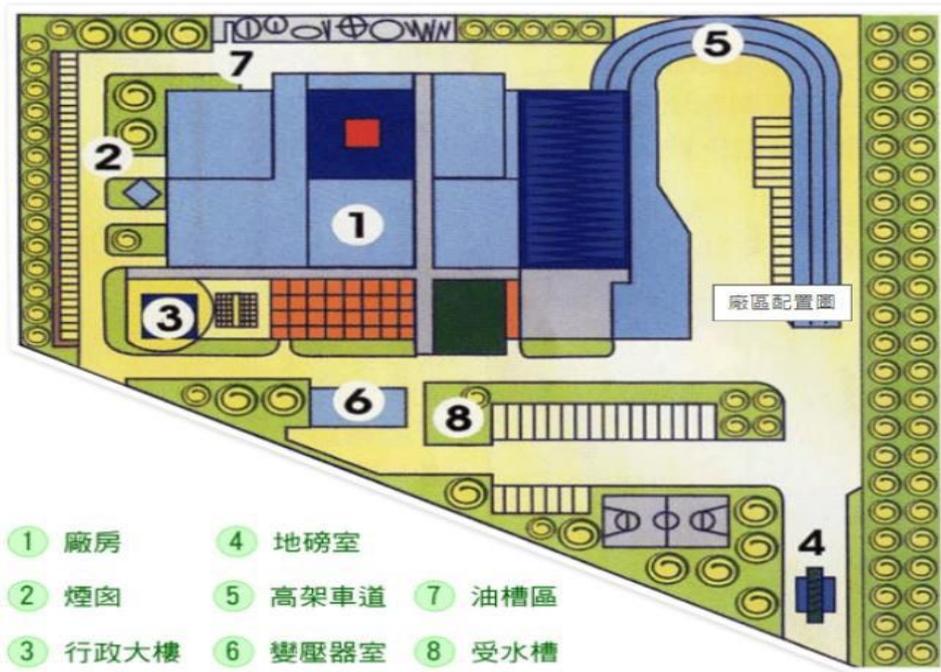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區配置示意圖

(二)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位於新竹市香山區浸水北街 450 號，佔地約 37公頃。場區依使用性質與用途分為建物區(A 區)及掩埋區(B 區)，其中 A 區規劃分為行政區及設施區，其中行政區包括入口廣場(含警衛室)、地磅管理室、管理中心(辦公室)、環境教育中心及員工休息室等公共建築物，設施區包括排煙檢測站、巨大家具廠(含家具破碎區、修繕家具作業區、家具展示區及木作手工坊等)、污水處理廠(含機房控制室)、水肥處理廠(含空污設備)、資源回收分類場、高效堆肥廠等工業建築，以及洗車場。B 區，規劃設施包括車輛保養廠、1號倉儲廠、2號倉儲廠等工業建築，以及廢車停車場、



### 三、園區建置經費、期程規劃

#### (一)經費需求：

「焚化廠升級整備」經費預計新臺幣(下同)11.49億元、  
「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計畫」11.41億元、「資源回收設施升級計畫」1.8億，共計24.7億元。

#### (二)期程規劃：

##### 1、焚化廠升級整備

預計112年至117年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相關機械、電機、儀控、整地、基礎、土木、結構及建築等工程之設計、採購、安裝、施工及運轉等作業。

##### 2、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計畫

分兩階段辦理，考量需辦理掩埋場活化作業、申請建照(含雜照、拆除執照)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及區域土壤改良作業，預計第一階段約需3-5年，第二階段約需5-10年。

##### 3、資源回收設施升級計畫

主要分為「資源物細分類設施」、「廚餘再利用提升計畫」、「巨大垃圾移動破碎機」，預計112年至116年完成。

### 貳、依據

一、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-第2期計畫」。

二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「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落實風險控管作為」具體策略。

三、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。

### **參、目標**

期藉由廉政平臺之推動，跨域結合公私部門、司法機關及民間之力量，以先期、即時協助及預防之積極作為，主動對外展現本局廉潔、透明推動優質公共工程之決心。透過建立聯繫溝通機制，防止本園區各項工程建設之執行過程中遭外界不法勢力、不當施壓干擾及請託關說；如遇有暴力脅迫、違法情事時，立即啟動廉政平臺聯繫機制，協調司法機關迅速偵辦，並減少工程建設期間之黑函檢舉、誣控濫告，讓相關承辦人員都能安心執行公務及維護廠商合法權益。另本局官網建置「廉政平臺專區」公開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履約管理等資訊，建立公開透明制度，踐行正當採購程序，爭取民眾認同肯定，促使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案件如期如質完成，達成施政目標。

### **肆、執行單位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地檢署、新竹市調查站、新竹市警察局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依會議性質，分別邀請產、官、學等多元化專業學者人士、志工、本局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與。

## 伍、實施期間

11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（配合工程建設計畫期程調整）。

## 陸、具體實施方式

### 一、成立廉政平臺、啟動公開宣示

邀請廉政平臺指導單位、設計規劃監造廠商、得標廠商、司法(檢察、調查、警察)機關、民意代表、其他機關或社會團體，說明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規劃、設計、發包及後續履約管理(工程進度與施工問題處理)等資訊為主軸，並邀請與會貴賓參與廉政平臺啟動儀式，展示本局廉政決心。

### 二、建立跨機關聯繫機制，強化不法防制作為

跨域結合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地檢署、廉政署、新竹市調查站、新竹市警察局等公部門成立廉政平臺，提供採購標案之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，以建立聯繫溝通機制，防止外界不法勢力及不當施壓干擾。如遇有暴力脅迫、違法情事，立即啟動廉政平臺聯繫機制，協調司法機關迅速偵辦，讓相關承辦人員都能安心執行公務，維護廠商合法權益，確保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案件順利執行，防範違失風險之發生。

### 三、定期召開聯繫溝通會議

定期聯繫會報原則每 4-6 個月召開 1 次，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，邀集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廉政、審計、工程會、廠商等單位就工程建設進度、面臨問題、潛存風險因子及爭議事件等，共同協商解決方式，並得視會議討論提案、專案報告性質，邀請相關單位與會，俾利與會

者更全方位瞭解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案件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及處置作為，並提供意見交流之機會。

#### **四、建構行政透明化作業**

於本局官網建置「廉政平臺專區」資訊網頁，公開本園區相關採購案件招標、履約管理等資訊，強化資訊公開透明，鼓勵社會大眾檢視、表達意見及強化監督，並提供陳情及意見反映管道，促進採購作業公開透明，即時回應、減少誤解與避免爭議，提升本局清廉透明之形象。

#### **五、推動監督防弊機制**

##### **(一)外部監督查核**

結合新竹市政府「採購稽核小組」、「施工查核小組」，藉由具有採購、工程專業背景之委員學者專家共同檢視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案件之品質，透過書面稽核及實地現勘查核，以瞭解承包廠商及監造廠商履約管理、工程建設品質，以提升外部監督查核之深度與效益，及發揮及時導正之功效。

##### **(二)辦理內部專案稽核(清查)**

辦理本局內部專案稽核(清查)，藉由書面稽核及實地查核等方式，檢視發掘本園區各項採購案件招標、履約、竣工、驗收、結算等階段可能潛存之風險，發揮即時導正之功效，強化建置更完善的作業與管理機制，提升採購作業品質與效益，期使各項採購案件能順利執行，避免風險違失爭議事件之發生。

## 六、辦理專案法令研習及座談會

為避免因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、工期延宕、變更設計頻繁、未依圖說施作等違失，影響工程品質，並衍生履約爭議事項，將邀集各採購案件之承攬廠商及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，辦理專案法令研習，並以近年來實際廉政案例於會中討論，以提升參加人員對公共工程品質、廉政法令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並期藉由與會同仁及廠商代表共同討論、雙向溝通，提升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案件之品質，建立廉潔誠信之共識。

## 七、建置司法聯繫窗口及落實廉政倫理登錄

採購業務承辦人員於採購案件招標、履約驗收及契約變更設計等程序如受有不法外力介入，或遭遇暴力威脅及利誘時，可通知政風單位聯繫「廉政平臺」司法(檢察、調查、警察)機關連繫窗口及時介入偵查，必要時並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函送偵辦。另應善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自我保護，向政風單位報備登錄。

## 八、陳情檢舉及履約爭議機制

各項工程建設執行期間，遇有陳情檢舉、陳抗案件，或發生履約爭議案件，可透過「廉政平臺」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、異議、申訴，並協助機關掌握相關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，並蒐集類似案例，提供承辦單位參處，防範風險違失之發生。

## 柒、預期效益

### 一、建立跨域整合、溝通平臺

藉由跨域整合機制，結合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警察、採購稽核小組、施工查核小組、審計等機關力量，建立跨域整合溝通平臺，杜絕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案件發生圍標、綁標、工期延宕、履約品質不佳及爭議等情事，共同興利防弊，並讓相關承辦人員都能勇於任事及安心執行公務。

## **二、展現行政透明制度**

透過本局網站建立「廉政平臺」資訊網頁，公開本園區相關採購案件招標、履約管理等資訊，並暢通檢舉管道，鼓勵民眾共同監督各項工程建設之推動，建立民眾對政府之信賴並增強對政府施政之有感度。

## **三、擴大社會參與機制**

邀集廠商、專家學者及本局相關承辦人員舉行專案法令研習及座談會，廣蒐反映及興革建議，以探討發掘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履約管理過程中之興革事項，針對潛存風險及爭議及時解決。

## **四、推動防弊機制，提升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品質與效益**

透過新竹市政府「採購稽核小組」、「施工查核小組」之外部監督查核機制，並辦理本局內部專案稽核(清查)，藉由書面稽核及實地現勘查核，以瞭解承包廠商及監造廠商履約管理、工程建設品質，並透過雙向溝通與討論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與效益，期使本園區各項採購招標、工程建設案件如期如質完成，避免風險違失爭議事件之發生。

## **捌、經費**

辦理本案「廉政平臺」所需經費由所需費用，於本局年

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**玖、獎勵措施**

執行本廉政平臺相關人員，如績效卓著者，得視其效益性、創意性及貢獻程度……等事由，對有功人員或協辦人員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#### **拾、其他**

本計畫簽奉核定後據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。